

个税自行申报办法出台 年所得超过12万须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8 日发布《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明确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进行自行申报的 5 种情形,以及申报内容等相关操作办法。

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进行自行申报的 5 种情形包括: 1、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2、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3、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4、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税自行申报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加强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 资料图

□本报记者 何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昨天发布的《办法》,所有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的个人,不管是否已经缴纳过个人所得税,或者一年当中就一些收入进行过申报,当年结束的时候,都要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应申报

《办法》总共八章、四十四条,分别从制定办法的依据、申报对象、申报内容、申报地点、申报期限、申报方式、申报管理、法律责任、执行时间等方面,明确了自行申报的具体操作方法。

《办法》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取得的全部应税所得达到 12 万元,不论其平常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是否已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或是纳税人自己已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过,年度终了后都应当再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这种方法符合国际趋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系主任卢洪友教授表示,从国外多数国家的情况来看,个人所得税均采用个人年终集中申报制度,这样既有利于税务机关对重点税源进行监控,也有利于培养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至于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应怎样把握,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是指一年以

内,下列所有收入合计达到 12 万元: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等等。

事实上,依照《办法》,除了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以外,诸如如实申报的还包括以下情形: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明年年初开始申报

虽然一年中的所有收入都要申报,但是《办法》也明确规定,

在计算 12 万元年所得时,一些项目可以不予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可以从个人的收入中扣除的主要包括以下三项:首先是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所得;其次是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第三是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按照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以今年为例,2006 年年所得达到 12 万元的纳税人,应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说。

《办法》还规定,年所得超过 12 万元的纳税人因故需要延期纳税申报的,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获得核准后方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

年所得如何计算

项目	内容
工资、薪金所得	指未扣除费用(每月 1600 元)及附加扣除费用(每月 3200 元)的收入额。也就是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各种所得(单位所发的工资单内外的所得),扣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三险一金”以后的余额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指应纳所得税额,即: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者、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指未扣除法定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的收入额
财产租赁所得	指未扣除法定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和修缮费用(每月不超过 800 元)的收入额
财产转让所得	指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去财产原值和转让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指不扣除任何费用的收入额

《办法》解读

申报方式灵活多样

据国家税务总局 8 日介绍,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可采取多种灵活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既可以在地税机关的网站上进行申报,邮寄申报,也可以直接到地税机关的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

根据相关规定,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

存有关纸质资料;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此外,纳税申报表既可以从地方税务机关网站上免费下载,也可以直接到地方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免费领取。

需要报送哪些资料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时,只需要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所得、应纳税额、已缴(扣)税额、抵免(扣)税额、应补(退)税额等情况,如实填写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简称纳税申报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需要填写的个人的相关基础

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职业、任职受雇单位、经常居住地、中国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如果是外籍人员,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填报国籍、抵华日期等信息。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主要包括中国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华侨和外籍人员的护照、港澳同胞的回乡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人身份证件等。

哪些可以不计入年所得

根据《办法》,政府特殊津贴、国债利息等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免税所得,以及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有关所得,均可不计入年所得。

根据上述办法,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包括:

-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保险赔款;
-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另据了解,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简称“三险一金”)均不计入年所得。

不按时申报要负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办法》,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因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另外,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闻分析

个税申报意在强化收入分配调节

□本报记者 何鹏

“此次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强化对高收入人群税收的监控,有利于加强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系主任卢洪友教授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

卢洪友介绍,从公平分配的角度讲,应该对高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分别采取不同的政策,对于后者,应该通过财政的转移支付给予补贴,而对前者,应通过税收进行调节。

“一般来说,针对高收入人群的税收调节包括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税以及遗产税,但是我国的财产税和遗产税制度相对来讲还不很完善,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就显得尤为必要。”卢洪友说。

资料显示,2005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首次突破 2000 亿元,今年前 8 个月累计完成 1684.17 亿元,同比增长了 16.4%。个人所得税已经从一个不起眼、征收管理困难重重的“芝麻税”发展成为全国第四大税种。在许多地区,个人所得税收入仅次于营业税收入,已经成为当地财政收入的第二大税源。

然而据专家介绍,目前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主要是通过个人所在单位代为缴纳,这种方法把征收控制的重点放在了个人的工资、薪金部分上。事实上,多数高收入人群除了工资外,还有许多来自于其他渠道的收入。而过去由于各方面条件所限,我国对工资外收入的监控力度较弱。

“虽然百万、亿万富翁在中国并不鲜见,但相对来说,年收入 12 万元还是高收入人群了。”中科院财研所财政与税收研究室副主任杨志勇告诉记者,此次实行自行申报制度,通过对高收入人群中申报的信息进行整理归类,可以确定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从而为今后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杨志勇同时表示,当前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的时机也较恰当。因为虽然 20 多年来个人所得税收入不断增长,但客观地讲,在我国税收收入总额中,个人所得税所占的比重大概仍只有 7% 左右,比重较小,在这种情况下,推进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可以减少税制变化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取得更好的效果。”杨志勇强调。

可分离债:马钢股份的看涨期权

江苏天鼎 秦洪

日前,马钢股份公布了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香港市场称为附认股权证公司债)的发行公告,公告称,发行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期限为 5 年。由于该债券品种属于金融创新,因此,极大地吸引了各路资金的目光,那么,其投资价值如何呢?

组合特征赋予可分离债券估值优势

顾名思义,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组合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前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而在此之前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只拥有在一定时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两者存在很大的区别。

由此可见,可分离交易债券其实包括两大产品,一是公司债券,二是认股权证。如此的组合也赋予了马钢转债一般性的优势,因为马钢转债有固定的票面利率,相当于给投资者提供一个稳健的利息回报具有固定收益的特性,而认股权证则是杠杠式的产品,因为其价格涨幅往往数倍于正股价格的涨幅,如此一来,可马钢转债就拥有了稳健与激进

的产品组合特征,这也是该金融产品的最大特色之一。

正因为如此,该产品不仅仅适合稳健的投资者,也适合操作激进的投资,对于稳健的投资者来说,可分离债券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利息收入,这有点类似于保底收益,而且还可以享受因马钢股份正股价格上涨而带来的二级市场资本利得收益。而对于激进的投资,权证品种则是组合的亮点,有利于吸引这些投资者追捧可分离债券,所以,具有稳健与激进的产品组合特征的马钢可分离债券可获得估值的溢价优势。

较高收益率提升可分离债券的估值优势

当然,这仅仅是从产品角度来看待可分离债券的收益率,而且,从定量的角度来看,马钢股份的可分离债券也极具诱惑力。

假设以 2006 年 11 月 7 日为发行起始日,无风险利率取为 2.52%。

由于马钢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的 110% 为 3.28 元,前一个交易日 A 股的均价 3.40 元,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 110% 为 3.26 元,前一个交易日 H 股均价为 3.31 元,按照分离交易可

转债条款约定行权价应不低于 3.40 元,这里将行权价取为 3.40 元进行权证价值计算。

参考已有转债票面利率并考虑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低票息性质,这里假设马钢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1%、2.25% 的区间。因此,可分别选取票面利率为 1.0%、1.25%、1.5%、1.75%、2%、2.25% 来计算纯债券价值。

贴现利率的选取。目前 5 年期交易所企业债到期收益率 3.90%。由于市场上交易的企业债均由商业银行提供担保,而马钢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仅由马钢集团担保,使得此债与普通的企业债存在信用利差,估计为 30bp。另外还应考虑流动性利差,目前该品种分离后债券部分在交易所上市,暂时不能进行回购交易,可能减少投资者的购买意愿,估计流动性利差为 40bp。因此选取贴现利率为 4.60%。

权证价格采用不同波动率计算,不同不同权证市场价格与理论价值的比值计算两种方法。

方法一,波动率计算是指采用不同的波动率通过 B-S 公式计算权证价格。

由于马钢正股历史波动率 33%、

权证市场所有权证平均隐含波动率 108%、认股权证隐含波动率 133%、钢铁类认股权证隐含波动率 162%,因此采用 B-S 公式计算权证价格时选取以上波动率,并均匀插入 50%、70%、90% 的波动率进行测算。

方法二,从权证市场价格与理论价值的比值角度计算,则是指由 B-S 公式采用正股历史波动率 33% 计算得出权证的理论价值乘以某一比例后,作为权证的定价。目前,多数认股权证市场价格集中在理论价值的 1-3 倍。理论价值是指,基于权证标的股票的历史波动率,采用 B-S 公式算出的权证价值。在这里,我们选取 1.25、1.5、1.75、2.25、2.5、2.75、3 倍进行权证价格测算。

根据相关的公式推算结果表明:方法一,从不同的波动率计算权证价格:当波动率选取为 50%~90% 时,权证价格为 1.00~1.65 元。若票面利率为 1.5%,则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者的收益率为 9.42%~24.37%。

方法二,从权证市场价格与理论价值的比值角度计算,假设分离交易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1.5%,当权证市场价格为理论价值的 1.25~2.0 倍时,分离交

易可转债投资者收益率为 6.83%~19.08%。以上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较为一致,即当马钢权证价格为 0.8~1.4 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1.5% 左右时,投资者收益率约在 7%~20% 之间。

由此可见,无论是方法一还是方法二,推算出来的马钢股份可分离债券的理论收益率均明显高于当前 A 股市场的可转债的收益率水平,所以,该品种有望得到各路资金的青睐。

两大基本亮点照亮可分离债的前景

上述的收益率水平,仅仅是从静态的角度推算出来的,而从以往走势来看,无论是可转债还是认股权证,其价格走势与正股价格的趋势是一致的,所以,对可分离债券的前景,不仅仅在于静态角度,更在于动态角度把握相应的投资机会。值得指出的是,认股权证其实隐含了马钢股份未来的较好成长性。所以,业内人士认为,马钢股份的可分离交易债券其实赋予马钢股份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看涨期权。

也就是说,马钢股份的可分离债券的动态价值如何,关键在于未来马钢股份的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是否有进一步

表现的空间。而从价值投资理念角度来看,马钢股份的基本面是否有增长的动力。

事实上,马钢股份目前具有两大增长动力或者说明显的投资亮点。一是 STAR 业务——火车轮及环保业务。由于近年来我国铁路投资力度的提升,在 2006 年,铁路建设计划投资 1600 亿元,而在 2006~2010 年,铁路建设投资有望达到 1.25 万亿元。在这一铁路建设迎来投资大潮的市场背景下,与之相关的产业链无疑将分享到这一全行业增长的硕果。主要包括:钢轨、火车车辆等行业。由于设备的专用性较强,产品主要是通过铁道部指定采购,由此受益的企业也比较集中,比如说火车轮及环主要生产企业就是马钢股份,它作为铁路、地铁等车轮生产的垄断企业,不仅占到全国市场的 90%,出口形势也非常看好,目前韩国地铁所用火车轮的 80% 是由马钢股份提供的。火车轮产品将继续成为公司主业增长的一大亮点,而且盈利能力也不断提升,毛利率迅速从 2005 年半年报的 20.18% 提升至 2006 年半年度的 42.39% 再提升至 2006 年第三季度的 43.49%,从而成为马钢股份新的业绩增长推动力。

二是可分离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所带来的增长动力。该项目不仅仅在于提升了公司的产能,而且还改善着公司的产品结构。资料显示,新项目达产后,主要产品是面向市场有增长潜力的钢材品种。公司板带比由 35% 提高至 65%,并且各种板材品种较为齐全。马钢精品建筑用结构产品占到企业总钢材产量的 15.2%,成为第二位重要产品结构。产品附加值提高,吨钢销售收入(不含税)由 2005 年的 3600 元/吨提高到 3890 元/吨,每吨钢材增加销售收入 390 元/吨,增长 11%。以薄板、车轮、H 型钢为主的高附加值产品达到 80% 以上。这不仅仅提升了马钢股份抗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更提升了马钢股份的未来业绩增长动力。

如此来看,马钢股份的未来业绩增长趋势相对确定,那么,作为马钢股份看涨期权的可分离债券也具有极强的投资价值。对于具有战略目光的机构投资者来说,自然会将可分离债券作为新的配置资产,建议投资者也可密切关注这一新的金融创新品种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公司理财)